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